

保险行业




点评

行业公司研究—保险行业一

证券研究报告

地产风险改善再确认

——10月21日保险板块股价异动点评

 分析师：邱冠华 S1230520010003
 分析师：梁凤洁 S1230520100001
 : TEL: 02180108037 liangfengjie@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保险 看好

报告导读

房地产投资风险改善再次确认，催化保险板块行情，继续看好保险行业。

投资要点

□ 事件概况

10月21日，保险板块异动普涨，平均涨幅3.2%，分别为：中国平安（5.66%）> 中国人寿（4.70%）> 中国太保（3.66%）> 中国人保（2.52%）> 新华保险（2.47%）。

□ 事件点评

1、房地产投资风险改善再次确认：10月20日，在2021金融街论坛上，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表示，目前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个别问题，但风险总体可控，合理的资金需求正在得到满足，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整体态势不会改变。同时，9月29日房地产金融座谈会以来，央行、住建部、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陆续发声，不断重申房地产行业风险总体可控，金融部门将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政府坚定的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场之前对于以恒大事件为代表的房地产市场风险反应过度，对保险公司的房地产投资甚为担忧，这也是压制股价的重要因素。随着房地产风险缓解，市场对保险公司的投资表现预期改善。

2、长端利率下行趋势或有所缓解：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2月最高点3.28%，波动下行，7月15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受此影响，长端利率跌至3%以下，最低点为8月5日的2.8%，随后8-9月基本在2.8-2.9%之间震荡。10月15日，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对今年四季度流动性基本保持平衡的表态，使得降准预期暂时解除，长端利率上行，近期维持在3%以上。预计宽信用将带来长端利率的回升，缓解了市场对保险公司利差损的担忧，正向贡献投资收益。

3、监管视角或从强监管转向促发展：受退保黑产、客户投诉激增等影响，银保监会今年对保险公司开展了穿透式检查，强监管态势高压下，保险公司加强风险排查和处理，保证了保险公司的合规经营。10月20日，2021年金融街论坛上，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我国保险深度密度不高，需要大力提升保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延伸产业链，全面融入风险管理的各个链条，成为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引领者。此番讲话，预期保险行业的总体监管环境或有所改善。

□ 投资建议

保险板块各企业估值目前均处于历史低位，安全边际高。预计随着房地产风险的改善、利率下行趋势缓解及监管环境的改善，险企资产端压力减轻，估值获得一定程度的修复。同时，随着负债端的虚人力逐步出清，行业将形成更为扎实的高质量代理人队伍。继续看好保险行业，建议重点关注投资稳健、坚定转型的中国平安、中国太保。

□ 风险提示

房地产行业风险扩大，长端利率大幅下行。

相关报告

报告撰写人：邱冠华/梁凤洁

联系人：洪希柠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